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和“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120,283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499,999.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528,097.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083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8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服务平台	20,569.00	2017年8月
合计		102,752.80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底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部分募投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延期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亳州60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42,183.80	2016年8月
2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平台	20,569.00	2018年12月
3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40,000.00	2018年12月
合计		102,752.80	-

## 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1、司尔特“020”农资电商平台

司尔特“020”农资电商平台，拟建设期24个月，拟建成1个农资电商线上平台、10,080家村级农资电商线下服务站。2015年9月起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目前，农资电商线上平台甜农网、数据库正在建设完善，电商终端平台授权用户6,000余户，村级农资电商线下服务站终端电子平台建设完成50余户，网点形象建设完成5,000余个。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7,776.71万元，项目投入进度40%，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3,920.86万元。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2018年12月31日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仍是线上线下创新型互动发展的方向；终端用户的网购消费习惯尚需一段时间的培养及适应，目前农资电商行业正处在多样化的探索阶段，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减少投资风险，降低成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 2、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

年产90万吨新型复合肥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12个月。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使用4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期项目，建成年产30万吨的新型复合肥产能和年产25万吨硫铁矿制



硫酸产能。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资金额29,728.72万元，项目投入进度55%，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11,509.63万元，预计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化肥行业持续复苏，优质复合肥仍有巨大市场空间；公司现有的宣城、宁国、亳州等三大复合肥基地，已经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公司将结合资金使用及产品销售情况推进项目的建设，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即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三、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 **（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司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



要。保荐机构对司尔特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表示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四)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